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鄭字廷

電話：02-8512-6756

信箱：ttche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11035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辦法 (111D029038_111E0023927-01.PDF、111D029038_111D2021611-01.odt)

主旨：「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業經行政院以111年12月28日院授主基經字第1110202244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2月28日院授主基經字第1110202244D號函辦理（來函併附）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法規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司處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12/30



1110356138

有附件